

中国戏曲学院文件

国戏科发〔2024〕3号

关于印发《中国戏曲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及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2024年10月16日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7次会议，第3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戏曲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及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中国戏曲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戏曲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及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建设中国一流、世界知名戏曲艺术大学提供有力学科专业支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戏曲人才，推动学科专业、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系统推进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分布情况，设置学科专业带头人岗位。学科专业带头人应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引领和指导本学科专业建设。

第三条 每个学科专业原则上设置 1 个学科专业带头人岗位；学科专业带头人不能在两个学科专业兼任。

第四条 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科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的重要决策，包括审定学科专业带头人岗位数量，审定学科专业带头人名单，对学科专业带头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等。

第三章 任职条件和聘任流程

第五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任职条件如下：

（一）坚定的政治立场、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科专业带头人须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专业能力，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近五年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创作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奖项，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教研教改成效显著，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三）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凝聚力，能够团结并带领本学科专业教师共同推进学科专业发展。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满足学科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要求，选聘时应能任满 1 个聘期。

第六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的推选与聘任程序如下：

教学研究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推选，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表决通过后，经党委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七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每届聘期为 3 年。学科专业带头人聘期内的调整，由科研处提出调整方案，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换届时，原带头人满足任职条件和考核要求可续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本学科专业发展

的规划、建设、评估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一）制定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引领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对学科专业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跟踪学术动态，凝练学科专业方向；查找学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团队建设。发现和推荐优秀人才，持续优化梯队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建设不少于 5 人的学科专业团队。

（三）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带领学科专业团队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学科专业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提升学科专业团队成员的创新能力；申请高层次科研创作平台，承担高层次科研创作项目，争取高层次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参与政府与企业决策咨询；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学科专业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

（四）学术建议。涉及学科专业建设相关重要议题时，学校可邀请相关学科专业带头人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对学科专业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学术评价、推荐和评审。参与研究生导师评聘、人才引进、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考核和激励

第十条 实施学科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报告制度，学科专业带头人每年 12 月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对其履职情况的评

估和检查。

第十一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按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所负责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成效。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的聘期考核，由科研处组织评审，并提请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具体考核内容以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为依据，与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目标、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学科专业方向凝练、团队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学科专业带头人对学科专业发展的其他贡献。

第十四条 学校可根据学科专业带头人的工作量和成效，在年终绩效中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因学位点发生变化，或因学科专业带头人本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时，由科研处根据实际情况，报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